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圣阳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圣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内部审计等部门人员交流，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圣阳股份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监督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圣阳股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信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烟台正信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宝百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9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06%。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管理、子公司管理、公司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管理、企业文化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生产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原材料波动风险、资金管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内控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任一区间的： 1、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2、错报金额 \geq 营业总收入的1%。	1、组织架构设置严重缺失；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重大舞弊行为； 3、外审人员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控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内控中存在的、严重程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	1、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如下任一区间的： 1、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2、营业总收入的0.5%≤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的1%。	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事项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和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任一区间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2、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的0.5%。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400万元，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管控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严重； 4、公司内控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公司遭受证监会罚款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200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400万元，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公司内控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公司遭受证监会警告。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万元,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1、公司决策效率不高; 2、一般性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内控缺陷未得到改善; 5、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形成损失。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特别是在内控风险方面,制定风险管理办法、事前风险评估、事后风险跟踪落实,完善了内控管理,降低了风险。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圣阳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圣阳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圣阳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赵钟洪、刘小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